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怀柔商业街城市更新-市政提升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工程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北京雁栖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北京雁栖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颁发的专业设计技术规程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工程名称：【怀柔商业街城市更新-市政提升工程】。

3.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601-110116-04-01-256707】。

3.3 工程内容及规模：商业街位于怀柔区政府南侧，东至迎宾路、南至南大街、西至青春路、北至府前街，占地面积约 23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铺装、照明、绿化以及污水管线等工程。

3.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怀柔区龙山街道】。

3.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4730.93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3.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设计任务书】。

主要工作量如下：

3.6.1.道路铺装

共涉及 3 条道路，分别为商业街、商业斜街和南小街。

其中商业街铺装范围西起青春路，东至迎宾路，全长 581.608m；商业斜街铺装范围西起商业街，东至迎宾路，全长 194.641m；南小街铺装范围南起西马道，北至府前街，全长 269.57m。

道路铺装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路面铺装，按照步行街标准通铺至商铺外侧。

与沿线其他道路相交处均按平交路口处理。

3.6.2.绿化工程

绿化设计旨在通过选择低维护、适应性强的植物，结合步道、广场、墙面等多维度布局，并统筹规划四季景观变化，以构建一个可持续且富有季相韵律的生态景观体系。

绿化设计范围为道路铺装内的绿化种植。

3.6.3.照明工程

通过光环境的精准塑造，在满足基础功能照明的同时，重点突出商品价值、引导顾客动线、并营造独特的品牌氛围，最终有效提升商业空间的吸引力和消费体验。在商业街全线设置照明系统。

道路照明光源采用 LED 光源灯具，效能不低于三级，色温 4000K 及以下（允许偏差±150K）；灯具选用中配光型；防护等级≥IP65

3.6.4.污水工程

自南小街以东至迎宾路，沿商业街自西向东新建一条 D400mm 污水管线，现况污水出户管及化粪池接入新建污水管线中，下游排入迎宾大街现状污水管内。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现状地形或平面图	份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地质报告或管线图	份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第五条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套 (含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7 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递交至发包人项目部。

施工图设计概算 2 套 (含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1 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递交至发包人项目部。

竣工图纸 8 套 (含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7 套), 收到竣工编制资料后 _____ 日历天内递交至发包人项目部。

第六条 费用

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本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869800 元(含税), (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元); 不含税金额 820566.04 元, 税额 49233.96 元(税率 6%)。最终结算金额以怀柔区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计费基数以经过评审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额为准, 其他各系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额时, 按实计取; 大于合同额时, 按照合同额结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并纳入财政审计。按照《北京市审计条例》等相关规定,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约定, 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作为本合同总价款结算的最终依据。

7.2 支付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成果 7 日历天后, 且区财政资金拨付发包人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正式盖章版设计成果,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额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发包人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设计人承诺最终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额时, 按实计取; 大于合同额时, 按照合同额结算。如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发包人已支付设计人的价款,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通知及时退还差额。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期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有权要求按照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7 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等重点环节。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除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现场配合及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综合事务中心有权在向其支付费用时直接予以扣减。

8.2.7 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费用。

8.2.7.1 擅自更换设计团队，或设计经 3 次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

8.2.7.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进行分包和转包。

8.2.7.3 违反保密约定。

8.3 知识产权

8.3.1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及相关资料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任何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和争议。否则，产生的纠纷和争议由设计人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违约金等）。

8.3.2 设计人对其所完成的成果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对成果进行复制、修改、出版或向第三方展示、转让或许可，无需取得设计人同意。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建设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附加说明：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雁栖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设计人：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苗育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雁水路3号

联系人:

电话: 010-6966359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雁栖支行

账号: 02000663092002000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EH67A89D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
号院4号楼1至14层101内十四
层013室

联系人: 詹韶志

电话: 010-68876440

开户银行: 110961723610000

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
融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85142000C

封套